

证券代码：832073

证券简称：吉和昌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由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需要参加会议的请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时出席会议。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9日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073	吉和昌	2020年4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李光胜、俞海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武汉市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 130 号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2019年度

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 审议《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 审议《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05)、《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06)。

(四) 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9 年度审计报告》

(七) 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在此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购买

和赎回，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投资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九）审议《关于2019年度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资金，2020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债权融资，融资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十）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1）

（十一）审议《关于选举王艳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名王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到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十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十三）审议《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号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04 月 29 日（上午 08:00-9:30）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 13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艳

联系地址：武汉市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 130 号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7-86308186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